上行审环许字〔2023〕9号

关于上犹县第二人民医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上犹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上犹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上犹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上犹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地址位于上犹县营前镇东门路80号。该项目为综合医院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18472.86㎡，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项目代码：2020-360724-84-01-032687。

二、建设内容：新建综合楼一栋、职工宿舍楼一栋、大门（值班室）1间、连廊1处及其他原有建筑的外立面改造等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将达床位200张的规模。

三、该项目属于《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营商环境18条措施》（赣市环发〔2022〕3号）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新建、扩建住院床位20张及以上的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四、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五、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六、积极主动配合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上犹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23日

抄送：上犹生态环境局 上犹县营前镇人民政府 赣州格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犹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23日印发